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8號

原告 楊芷瑄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被告 張健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9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法官 吳祚丞
法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玉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